**附件**

**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

**（草案）**

**为加快全省电网规划建设，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安全可靠性，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坚持统筹规划、安全高效、清洁低碳、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电网规划建设质量效率，建设全国清洁能源强省。**

**本决定所称电网，是指在电力系统中联系发电用电的设施和设备的统称，主要由联结成网的输配电线路、变电站、换流站、配电站（所）和其他配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等组成。**

**本决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网规划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网规划建设中的规划衔接、要素保障、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网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网规划建设工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网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四、省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和省能源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省电力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省电网建设。**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全省电力发展规划编制电力专项规划。**

**编制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协调，合理布局各类电源、输电通道及调节资源，提高电网承载能力、供电能力和抗灾能力，提升电力系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编制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进行科学评估论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经依法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经批准。**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电网规划作为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有关部门在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电力管理部门意见。**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草原、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与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相协调，对变电站、换流站、配电站（所）等电网设施用地和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力电缆通道所需空间做好规划预留。**

**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等基础设施，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电力发展规划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预留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力电缆通道。在城市中心城区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建设电力线路，需要采用沟道、管道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统筹规划建设。**

**建设城镇住宅小区和农村居住区应当规划、预留配套的电网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力电缆通道。**

**八、省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电力发展规划编制电网建设年度计划，作为电网企业实施电网建设、有关部门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工作依据。**

**列入年度计划的电网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统筹落实电网建设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林木采伐限额等资源性指标。**

**符合规定条件的电网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市（州）、县（市、区）重点项目计划，并依法适用相应的支持政策。**

**九、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电网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电网项目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电力、生态环境、水土保持、森林草原防灭火、消防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电网项目建设，确保电网建设质量和安全。**

**电力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与网同步的要求，配合接入电网，保障电网安全。**

**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依法简化、优化电网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采取容缺受理、并行办理等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草原等部门制定。**

**十一、电网建设项目选址应当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尽量避让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文物保护区、居民聚居区、采矿区、学校和其他环境敏感区，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确需建设但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且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电网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不需要取得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国家、省重点电网建设项目确需进入、穿越、跨越自然保护地区域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电网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抢险救灾等应急电网建设项目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并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确需分期建设的电网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期申请建设用地，自然资源、林业草原部门应当支持并依法分期办理建设用地、用林（草）地审批手续。**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含杆、塔基础）和电力电缆通道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和使用性质不变，不实行土地征收。杆、塔基础占用土地的，依法给予相关权利人一次性经济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十三、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含杆、塔基础）经自然资源部门评审，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签订协议，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压覆区与勘查区块范围或矿权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不作压覆处理。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批复。**

**十四、架空电力线路的设计、建设，应当在现有技术和自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增加杆塔高度等措施，减少对林木的采伐和对林地的占用。**

**电网建设项目需要采伐林木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相关权利人一次性经济补偿，林业草原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确需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以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电网建设项目，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十六、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在电网建设项目开工前完成征地占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青苗补偿、障碍清除等工作，按照电网建设时序同步建设应当由其建设的电力电缆通道、交通道路、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地方人民政府要求架空电力线路采用电力电缆的，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签订资金补差协议，补足工程投资差额，开工前确保资金到位。**

**十七、电网建设项目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防护措施和补偿等有关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协商不一致的，相关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建设在先、兼顾安全和公共利益等原则及时协调解决。**

**架空电力线路、电力电缆与铁路、公路、航道、水利工程相互跨（穿）越时，除因此产生的必要工程建设改造、迁移、补偿费用外，各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依照法律法规应该收取的费用除外。**

**十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电网技术创新。**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创新。**

**鼓励电网企业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运用网络、信息通信和智能控制技术等，促进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

**十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相关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电网建设的氛围。**

**二十、本省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领域的沟通协作，提高区域电网互联互通和电力余缺互济能力，共同维护良好的电力协作、电力安全环境和秩序，提升电力供应能力。**

**二十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开展对电网规划建设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跟踪分析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市（州）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重点电网项目的推进工作情况按照省有关规定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二十二、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